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7%。其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3%，成交金额约为65.28万元。本次增持后，蓝心悦持有公司股份1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
- 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蓝心悦女士计划于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0股（含）、不高于100,000股（含），增持价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近期，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蓝心悦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u>100,000</u>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u>0.0647%</u>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 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蓝波	21,572,958	13.959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673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1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股 100%的公司
4	蓝抒悦	1,047,968	0.6781	蓝波、舒畅之女
5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4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6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27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7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8	蓝心悦	100,000	0.0647	蓝波、舒畅之女
9	者立纪	2,900	0.0019	南之图副总经理
10	王宁	6,389	0.0041	南之图副总经理
11	刘小涤	3,845	0.0025	云健宏副总经理
12	李梅	7,882	0.0051	云健宏副总经理

13	张燕飞	11,759	0.0076	春佳伟总经理
14	宋学金	2,135	0.0014	春佳伟副总经理
15	吴丽敏	6,608	0.0043	春佳伟副总经理
合计		62,907,569	40.7056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蓝心悦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5.28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	31,4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203%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 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647%;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及内容	☒ 是 (内容: <u>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数不低于 50,000 股 (含)、不高于 100,000 股 (含),增持价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u>) ☐ 否

本次增持前,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907,5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7056%。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后,截至公告披露日,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2,938,9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7259%。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蓝心悦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数量	拟增持的数量不少于50,000股（含）、不超过100,000股（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u>0.0324 %</u> ~ <u>0.0647 %</u>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9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蓝心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于 2025 年 7 月增加一致行动人，导致其合并持股比例增加 0.0269%。

蓝心悦女士于 2024 年 9 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7%。本次增持 31,400 股后，若按后续增持计划上限 100,000 股匡算，蓝心悦女士累计 12 个月增持股数为 231,4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97%。

以上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累计 12 个月合计增持及拟增持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匡算上限 0.176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配合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